

汨政办发〔2024〕10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汨罗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方案》已经汨罗市第13届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

汨罗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运作模式，不断提升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城乡统筹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的总体要求，结合和美乡村建设，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建设，逐步构建“生活垃圾分类和收转运体系两网融合”新模式，实现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确保生活垃圾收集率100%、无害化处理率100%。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公司化运营。在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推进上，按照“城乡分开、清扫

清运分开”原则，依法确定环卫保洁公司进行环卫作业服务，稳步推进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

（二）坚持属地管理。乡镇是实施生活垃圾清运一体化的主体，要认真落实生活垃圾清运一体化各项工作要求，加强管理，严格督查，确保成效。

（三）坚持不定点不清运。乡镇要严格落实村组屋场科学布点，实行定点投放、定点收集、定点运输，对未布点到位的乡镇或村，一律不予进行清运，由乡镇自行负责。

三、运营模式

继续实行公司化运营，并由依法确定的环卫保洁公司负责全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其中将城区的保洁、清扫、清运委托环卫中心实施，乡镇依法确定的环卫保洁公司根据地域划分片区实施。具体作业模式按如下方式。

（一）农村片区。清扫清运实行“户分类投放、镇村清扫保洁、保洁公司分类清运”模式。

1.乡村。农户垃圾按“干垃圾”和“湿垃圾”进行分类。“湿垃圾”由农户进行沤肥处理；“干垃圾”暂由农户送至自然屋场垃圾收集点。房前屋后卫生农户自行负责，公共区域卫生由村组负责。镇村严格实行撤桶并点，科学布点，各自然屋场收集点按照垃圾分类要求规范布置到位。

2.集镇。集镇统一实行全面撤桶，上户收集。由乡镇安排保洁员上户收集投放到指定收集点，再由保洁公司从收集点转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乡镇负责国、省、县道和集镇清扫。

3.保洁公司。对集镇和各自然屋场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定时清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集镇做到日产日清，村组做到两天清运一次。

（二）城区。居民将日常生活垃圾主要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四类。其他垃圾由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收集转运。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分别由依法确定的第三方运营企业进行收集运输、规范处置。

四、资金来源及筹措

(一) 城区和园区仍按原有投入进行。

(二) 农村片区生活垃圾清运费 2300 万元/年，按以下方式筹集：

- 1.市财政每年投入 1800 万元。
- 2.乡镇按人口比例和运距长短分摊 500 万元。由乡镇负责筹集，市财政负责调剂。

(三) 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清扫清运费700 万元/年，按以下方式筹集：

- 1.归义镇政府每年筹集 300 万元。
- 2.市财政每年投入 400 万元。

五、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汨罗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专班，由副市长曹陶统筹，市城管局具体负责专班日常工作，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日常管理和督查考核，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等相关单位协同配合。工作完成后，工作专班自行撤销。

(二) 强化资金保障。市政府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市财政每月及时保障到位，并统筹安排年度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项目工作经费。

(三) 落实奖惩措施。建立市对镇和公司、镇对村和公司、村对公司三级督查考核机制，制定考核细则每月不定期进行考核。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专班每月对各镇生活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进行督查考核，考核情况纳入综合绩效范畴。

附件：1.汨罗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乡镇考评办法

2.汨罗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公司考评办法

附件 1:

汨罗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 垃圾清运一体化乡镇考评办法

为稳步推进我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进一步加强督查考核，提升垃圾治理水平，改善城乡环卫面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考评办法。

一、考核对象

全市 15 个镇（街道）

二、考核原则

（一）公平公正原则。统一考核的内容和标准，公正客观的对各镇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进行评价，公开考核过程和考核结果。

（二）科学合理原则。科学制定考核细则和考核内容，合理设定考核分值和指标，有序开展考核工作。

（三）属地管理原则。乡镇是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运行的管理主体，具体负责对辖区内公司项目部服务范围环卫区域作业质量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和考核，保障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平稳推进。

三、考核机构

成立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督查考核组，办公室设市城管局，由市城管局局长凌红权任组长，副局长杨奇兵、市环卫中心主任黄晓明任副组长，环卫股、环卫中心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负责我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督查考核工作。

四、考核方式和内容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采取查阅资料、实地督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进行。主要督查内容为：

（一）组织保障情况。是否制定督查考核方案、召开镇村会议进行部署、发放公开信或倡议书等形式进行宣传发动。是否及时报送、填报、领取相关资料，并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垃圾投放点布置情况。查看垃圾投放点是否按照要求布置到位，布置是否合理、有效，设施设备及时维护、更换、管理是否到位，农户是否及时入桶投放等情况。

（三）垃圾池拆除情况。主干道、镇村屋场垃圾池全部拆除到位。

（四）监督管理情况。乡镇是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运行的管理主体，是否每月对清运公司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和考核，是否每月及时上报对清运公司的日常考核表。乡镇对公司的考核作为当月清运公司重要考核依据，当月处罚到位。

（五）工作效果。收转运体系基本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基本到位，清运效果明显好转，群众满意度达 98%以上。清运情况既对公司进行考核，也对乡镇进行考核，纳入乡镇考核。

五、考核方法及结果运用

（一）考核方法。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督查考核组对各镇工作情况实行平时检查和定期督查相结合，考核分值一百分，实行扣分制。具体扣分标准详见考核评分表。

（二）结果运用。

1. 每月进行一次督查，年底进行一次综合排名，排名情况作为年度乡镇绩效考评重要依据。

2. 考核总分 100 分。根据每月督查情况对各镇进行综合排名，根据年终综合排名情况进行奖励，设一等奖 1 个，奖励 5 万元；二等奖 2 个，奖励 4 万元；三等奖 2 个，奖励 3 万元。同时表彰一批优秀村集体，对推进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实行撤桶并点和垃圾分类工作表现突出的村进行奖励，设优秀村集体 10 个，奖励 2 万元。

3. 在市级及市级以上明查暗访、重大活动中出现较为严重问题的，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多次来信来电来访投诉的，在当月考核总分中扣 3~5 分。

4. 在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中得到上级领导肯定，被岳阳及岳阳以上新闻媒体报道的乡镇，在年度考核总分中加 1~3 分。

5. 在探索新模式、健全新体系中成效显著，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做法的乡镇，在年度考核总分中加 1~3 分，并给予一定经费奖励。

附表 1-1:

**汨罗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
一体化考核乡镇评分表**

乡镇：_____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分值	扣分
领导重视	无考核方案扣 1 分；没有召开会议进行部署扣 1 分；群众参与度不高，每户扣 0.5 分；未及时报送、填报相关资料的每次扣 0.5 分。	10	
垃圾投放点布置	每发现 1 个屋场未设置垃圾收集点扣 2 分；每发现收集点有 1 处垃圾桶移动、遗失或损坏扣 1 分。未按要求设置投放点，此项不计分。	50	
垃圾池拆除	每发现一个主干道垃圾池未拆除的扣 1 分，屋场内垃圾池未拆除的扣 0.5 分。	10	
集镇上户收集	集镇采取垃圾不落地方式，按照一天两次（上午和下午）上户进行收集，未按要求进行收集的此项不计分。	10	
督查管理	是否开展督查巡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未开展巡查每月扣 2 分（有检查台账）；每个月未上报日常考核表（视为当月乡镇未考核）的扣 2 分，不及时上报的扣 1 分。	10	
工作效果	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投放到收集点或未投放入桶扣 0.5 分；每发现 1 次焚烧垃圾扣 1 分；每发现 1 处随意倾倒垃圾扣 1 分；每发现一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扣 3 分。	10	
得分		100	

附件 2:

汨罗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 垃圾清运一体化公司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环卫作业水平，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提高作业水平与作业质量，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考评办法。

一、考核对象

承担汨罗市域范围内城乡垃圾清运的保洁公司。

二、考核机构

成立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督查考核组，由市城管局局长凌红权任组长，副局长杨奇兵、市环卫中心主任黄晓明任副组长，局环卫股、局督查室、市环卫中心负责人员为成员。办公室设市城管局，由局环卫股股长李碧波兼任办公室主任，各镇分管副职为成员，负责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日常督查考核工作。

各镇由各镇分管副职牵头负责本镇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公司的考评工作，各村至少设立 1 名村级监督员负责日常工作。

三、考核方式

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采取明查暗访、直查户访、多查细访相结合等多种方式进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形成市、镇、村三级对保洁公司督查考核的管理体系。

(一) 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督查考核组负责对保洁公司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运行管理、作业质量的督查考核。

(二) 乡镇是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运行的管理主体，具体负责对辖区内保洁公司服务范围垃圾清运作业质量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和考核。

(三) 村级监督员负责所在村垃圾清运工作运行的监督，对保洁公司作业质量的监督结果，作为对保洁公司清运工作的考核依据。

四、考核方法

(一) 市对保洁公司实行月考核制度

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督查考核组对保洁公司的工作情况考核采取每月一次督查。考核分值为一百分，实行扣分制，每次集镇、主干道为必检内容，并随机抽查 2 个村垃圾收集点清运情况。发现问题采取电话通知、微信短信告知、派发督办单、下达收集点清运情况整改通知等形式督促整改到位。

（二）镇对保洁公司实行日考核评价

镇考核小组对所辖区域作业质量进行日常督查考核，如发现问题考核小组应填写《城乡垃圾清运情况日常考核表》（附表 2-1），考核标准详见《市、镇对保洁公司城乡生活垃圾清运情况考核评分细则》（附表 2-2）。

各镇每月 28 号前将考核情况提交至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配套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督查考核组。

（三）村对保洁公司实行日监督

村级监督员对所辖区域作业质量进行日常监督，如发现问题应向乡镇考核小组报告情况，并纳入乡镇对保洁公司的考核评价。

五、考核结果应用

（一） 每月综合市镇两级检查考核情况对公司进行处罚兑现。实行扣分制，根据市、镇两级每月对公司扣分情况进行考核，每扣一分处罚 200 元。

（二） 合同中约定的所有项目，按照相应的作业规范进行作业，对未按要求正常开展相应作业项目的，根据具体情况，在当月考核总分中扣除 1~3 分。

（三） 凡在市级及市级以上明查暗访、重大活动中出现较为严重问题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的；或在各级重大活动中不服从当地政府安排的，根据实际情况，在当月考核总分中扣除 1~3 分。

（四） 如保洁公司在当年进行的考核中，连续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考核评分在 80 分以下或者一年内出现三次在市级以上检查中出现重大问题、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的，则中止该合同，并取消该公司以后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附表 2-1：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日常考核表

附表 2-2：市、镇对保洁公司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考核评分细则

附表 2-1:

_____ (镇) 城乡垃圾清运情况日常考核表

年 月 日

序号	详细地址	时间	扣分事由	扣分

考核人员 (签字):

保洁公司负责人 (签字)

附表 2-2:

市、镇对保洁公司城乡垃圾清运情况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扣分事由	扣 分
集镇垃圾清运一天一次，村组垃圾收集点两天清运一次。如在督查中发现或有群众举报未按要求进行清运的，集镇、主干道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村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0 分		
垃圾运输过程中没有密封，有撒漏现象，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垃圾运输装运工具不干净，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0 分		
垃圾收集点清运后周围不干净，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0 分		
不服从市或镇调度和安排，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10 分		
统一着装，文明作业。作业人员上岗未着标志工作服的，不按规定安全文明作业的，每人每次扣 0.5 分。	10 分		
每出现一次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等垃圾清运不到位现象，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扣 1-3 分。	10 分		
随意倾倒、填埋、焚烧垃圾，未按照要求将垃圾运送到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每发现一次扣 3-5 分。	20 分		
得 分	100 分		

